

##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宣亚国际，股票代码：300612）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19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交易波动问题及情况核实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其他关注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和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在收到深交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后，公司及有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问询函的相关工作，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提交书面回复。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奉佑生、廖洁鸣、侯广凌、映客常青、映客远达和映客欢众签署《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10.3.5 条的约定调整为：“除非经各交易方一致同意继续实施本次交易，若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甲方尚未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协议自动终止；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项下义务不再履行，各方均不因协议终止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上述调整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奉佑生、廖洁鸣、侯广凌、映客常青、映客远达、映客欢众签署《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原《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10.3.5 条的约定调整为：

“除非经各交易方一致同意继续实施本次交易，若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甲方尚未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协议自动终止；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项下义务不再履行，各方均不因协议终止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上述调整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除非经各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本协议，若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尚未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均不因协议终止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尚未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各方就继续履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事宜进行沟通和协商，综合考虑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推进实施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开市起恢复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